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4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郭逸斌

被告 黃文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零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276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扣除零件折舊費用，變更聲明為36,067元，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屬適法。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下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台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由訴外人陳兆熊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為原告所

01 承保之車輛，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必要修復費用54,276
02 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願就修復費用
03 之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及本件事務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
04 任，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36,067元。爰依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3 之2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15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
16 事故現場圖為據，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調
17 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
18 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
19 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駕駛甲車不慎追撞前方乙
20 車之車尾致生系爭事故，可認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
21 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疏失，乙車駕駛人則無疏失，原告主張系
22 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應可採認。

23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54,276元，並已由原告理賠
24 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理賠申請書、
25 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乙車為西元2021年4月出
26 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7月13日已使用2年又4個月，
27 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經計算零
28 件折舊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36,067元，可認原告請求金
29 額核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36,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31 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3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04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05 費用1,0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
06 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0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
07 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0 0，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3 法 官 許蕙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柯于婷